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对
北京卫生技术发展服务中心门诊部 医疗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1. 医疗机构类别：综合门诊部

2. 医疗机构执业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一层

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皮肤病专业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X 线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4. 医疗机构床位（牙椅）数：0（1）

5. 医疗机构设置人（设置申请人）：

公示时限：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

对此项行政许可存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将意见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提交方应在书面意见中写明具体意见，说明利害关系，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递交意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内大街 275 号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82141584

2025 年 1 月 10 日